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婉瑩

選任辯護人 賴錫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婉瑩於民國111年9月4日18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恆春鎮大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大灣路與墾丁路交岔路口左轉往北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林佳瑜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郭碧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墾丁路旁小路由東往西左轉墾丁路往南方向行駛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佳瑜受有左大腿骨骨折、頭部鈍挫傷、顏面鈍挫傷合併顏面撕裂傷、肢體多處鈍挫傷及擦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郭碧霞受有右胸鈍挫傷、肢體多處鈍挫傷及擦挫傷及頸部肌肉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
02 訴人2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
03 狀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李佩玲